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6）首席合伙人：梁春
- （7）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72 人，注册会计师共 16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8)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09,837.8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9) 2021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449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映雪,201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港溪,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泰永长征(002927.SZ)、运机集团(001288.SZ)、思维列控(603508.SH)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7 年。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汤孟强,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3. 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大华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华所确定具体报酬。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 85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幅度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70	无变化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15	无变化
合计	85	85	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大华所予以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就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